富民县政协提案答复清单

|  |
| --- |
| 富民县文化和旅游局关于对富民县政协十届 二 次会议第 100号提案的答复 |
|  李玉叶 （委员/集体）：关于规范露营行业的提案收悉，现就提案办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： |
| **办****理****结****果****清****单** | **建议一** | 关于“建立规章制度，引导行业健康有序发展”的建议 |
| 当年完成事项 | 无 |
| 当年推动工作 | 县文旅局针对县域露营行业存在的问题，积极组织企业学习《休闲露营地建设与服务规范》，对缺乏资质的经营性露营场所予以处理和整改，并不定期进行检查。 |
| 明年待落实事项 | 无 |
| 不能采纳原因 |  |
| **建议二** | 关于“注重文化铸魂，打造露营旅游文化品牌”的建议 |
| 当年完成事项 | 县文旅局通过引导露营相关企业结合当地地理资源和文化底蕴，打造更多个性化与娱乐化的体验项目，加大对露营文化的塑造、宣传，以更多创新来吸引游客，给游客带来精彩的露营体验。 |
| 当年推动工作 | 露营地建设作为激活文旅消费新的增长点，县文旅局计划集中力量发展业态丰富多样的露营旅游休闲产业，激发文旅消费活力，盘活假日文旅市场，促进全县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。 |
| 明年待落实事项 | 无 |
| 不能采纳原因 |  |
| **建议三** | 关于“坚持绿色发展，确保标准化建设运营”的建议 |
| 当年完成事项 | 县文旅局鼓励企业积极发展“林下经济”、“双碳经济”，以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为引领，以绿色低碳发展为关键，加快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产业结构、生产方式、生活方式，助力旅游业实现高质量发展。在露营地的规划建设中，始终要求企业充分考虑营地的环境容量，采用绿化手段提高露营环境质量和景观效果；在运营管理中，要积极引导游客保护动植物，重视环保问题，提倡使用户外环保用具，要最大程度的降低露营活动对环境的污染。 |
| 当年推动工作 | 无 |
| 明年待落实事项 | 无 |
| 不能采纳原因 |  |
| 附件清单：（照片） |
| 补充说明：无  富民县文化和旅游局 日期：2023年6月29日 |
| 提案办理结果： A 类（A类为提案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部分解决；B类为提案所提问题列入计划逐步解决；C类为提案所提问题目前无法解决或留作参考。） |
| 联系人 | 李德 | 联系电话 | 13\*\*\*\*\*\*\*\*\* |

政协富民县委员会提案质量评议清单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评议单位（主办单位）：富民县文化和旅游局 | 日期：2023年6月29日 |
| 提案号 | 100 | 案由 |  |
| 办复情况 | A |
| 评议内容 | 评议减分原因 | 百分制评议 |
| 提出问题是否聚焦（40分） | 无 | 40 |
| 反映情况是否准确（15分） | 无 | 15 |
| 分析问题是否深入（15分） | 无 | 15 |
| 提出建议是否具体（15分） | 无 | 15 |
| 提案撰写是否规范(15分) | 无 | 15 |
| 说明：此表由主办单位填写。90分及以上为年度好提案（按主办提案的20%评价）；60-89分为年度一般提案；60分以下为年度差提案。 | 合计 | 100 |